

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六日

政學紀聞

國立北京圖書館

1914.24★
刊

目錄

大總統申令

省令

世界要聞

演說

小說

教育科查視各鄉學務筆記

治瘧效方

縣講演社發刊
第七十二號

舊歷甲寅年六月二十五日

◎大總統申令

歷代官制精意。重在官與職分。誠以因資序官。斯人無躁進。量才授職。斯事有專司。成周卿大夫士。為設官之權輿。唐宋以還。率本此制。尚書令中書令以下。迄於州縣。椽屬皆謂之職。開府特進至迪功郎。皆謂之官。一以為積資敘功之階。一為因才器使之用。故官人者。無遷就之失。而在位者。有激厲之方。法至善也。洎於明清。官職混合。內而閣部院寺。外而督撫司道。職權所屬。官位隨之。遂至列名功簿。輸貲版曹。但使循例得官。莫不因官授職。登進之濫。流弊已多。改革之初。藩籬潰決。人懷非分之念。士存干進之心。要挾營謀。無所不至。衣冠儕於廝養。名器等於印泥。自其月氏。

多出位之想。民志因而不定。政治何從。屏棄之。以
無階級為詞。不知平等之說。係以法律為範圍。而任用之途。應以
資格為標準。秩序所在。中外攸同。現在海陸軍已定有官職分離
各法令。所有京外文官官秩。自應一律釐定。另令公布。與文職相
輔而行。本九品官人之法。仿六計弊吏之遺。庶幾賢者在位。能者
在職。矢靖共之意。杜奔競之風。本大總統有厚望焉。此令。

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

文官官秩令

第一條 文官分為九秩。

上卿 中卿 少卿 上大夫 中大夫 少大夫 上士

中士 少士

同中卿。同上大夫。同少大夫。同中士。同少士。秩同本官。

第二條 文官任職。依左列之規定。

上卿中卿少卿。均得任特任職。

少卿上大夫中大夫。均得任簡任職。

中大夫少大夫上士。均得任薦任職。

上士中士少士。均得任委任職。

同中士同少士。得署委任職。

凡 大總統特別任職。不以官秩為限。

第三條 文官授官進官。口。失。長。三。月。二。見。

任特任職者初叙授少卿進中卿。以上。曾為特任職者。初叙得授中卿。歷職積資十八年以上。曾為特任職者。初叙得授上卿。

任簡任職者。初叙授中大夫。進叙上大夫少卿。加秩同中卿。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。曾為簡任職者。初叙得授上大夫。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。曾為簡任職者。初叙得授少卿。

任薦任職者。初叙授上士。進叙少大夫中大夫。加秩同上大夫。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。曾為薦任職者。初叙得授少大夫。歷職積資十年以上。曾為薦任職者。初叙得授中大夫。任委任職者。初叙授少士。進叙中士上士。加秩同少大夫。但歷

職積資二年以上。初叙得授中士。歷職積資四年以上。初叙得授上士。

同中士同少士。服習公務一年或二年期滿者。叙授中士少士。凡加秩者。轉任上等職。改叙實官。

凡大總統特別授官。不以在職為限。

第四條 凡文官在職。每滿二年為期。著有勞績者。得進官或加秩。其勞績異常者。得隨時先期進官或加秩。并無勞績者。得停止本期之進官或加秩。

第五條 凡轉職者。續計前資。免職者。存原官及原資。褫職者。奪官或降官。仍留職者。不斷原資。

第六條

凡授官進官加級及查官陞降等事

大總統命令行之。係薦任職。由所屬長官呈請

大總統命令行之。係委任職。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

大總統命令行之。

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。

◎省令

直隸巡按使公署飭第 號

為飭知事小學教育功歸實用。查部章小學校令第一條宗旨。有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等語。江蘇教育司之教育實用主義。商榷書舉例至詳。前曾通發各屬。采行在案。蓋小學國文者。

非盡美術文章之謂。算術者亦非幾何代數之謂。約言之。乃普通國民生活上之應用學科也。社會情狀之所需。即學校學科之必備。供求相應。而後可謂之實用。茲查小學學生畢業者。試令擬一文稿。而不知格式。或令算一物價。而不無遲悞。似反不如非學校畢業生。尚有能者。是辦學之人。未盡職務也。學界動謂私塾之阻碍學校。而不知學校之尚愧於私塾者實多。國文除教科書外。宜加授各項函啟電報公文契據格式。婚喪酬應文帖之類。書法并重行書。算術命題。多用實事實物。並備衡度賬簿。宜習筆算。而珠算尤為社會之應用。加減乘除。以快而不錯為準。嗣後凡各小學。按照定章鐘點。認真教授。嚴該戒責。七百頁

者。趕即隨時設法補習。免誤後生之前途。再勸員才具之不足。亦
需之事。日本教育家之言曰。教員之食。即兒童之乳。願各自返三復
斯言。除分行省視學認真查照外。仰各小學縣即便遵照。此飭。
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

◎世界要聞

◎國旗新式交外交部討論

日前政府擬改國旗。曾由政事堂繪具旗式。以便從事討論。現聞
外交部由政事堂交去國旗樣一面。仍以五色分配。惟以紅色為
地。中間配以青黃黑白四色為經緯。鮮耀眩目。配色異常明瞭。請
該部詳加討論。如關於外交問題無所牴觸。俟該部核復再行辦

理云。

◎鹽款收入詳誌

今歲全國鹽稅之收入。正月一百八十八萬七千兩。二月一百二十八萬四千兩。三月三百零五萬兩。四月二百八十六萬九千兩。五月三百四十六萬四千兩。此項鹽稅除撥抵五國團之善後大借款外。其所餘之款。已撥二百二十萬兩。供政府之用矣。至於六月份內。則除抵善後大借款外。所餘尤多。擬再撥二百八十萬兩。供政府之用。此外又另提出四十八萬兩。預備償還前清之舊洋債云。又聞止計上海一方面。五國銀行團已積存鹽款一千零三十七萬元。

◎嚴拿白狼之通飭

統率辦事處。咨行交通部。稱奉大元帥命令。飭交通等部。嚴飭所屬各機關。及輪船火車。派員嚴拿白狼。務須弋獲。毋得疎忽從事。致干咎戾云。

◎港督捐款賑粵

粵省西潦暴漲。各屬圍堤崩決者。共有四十八處。淹斃人命不可勝數。災民無衣無食。露宿堤圍。慘不忍觀。業經迭誌本報。近日雨仍不止。致西關一帶。水深過膝。居民均甚恐慌。雖經政府救災。公所及各善堂。各社團籌款賑濟。究以災區太廣。難期普救。刻聞香港英督特電倫敦政府。報告水災之慘狀。復捐助五萬元。以惠災

黎並聞沙面各西人。發起賑災慈善會。分投勸募。共已捐得數萬之多。交由商團散放。足見西人對於此次災情。熱心援拯。殊堪銘感云云。

◎俄領允將逃哈歸中國管理

俄屬逃哈擾亂邊圍。由該省長官向俄領交涉。現聞俄領已允將此次逃哈完全歸中國管理。脫離俄籍。俟定期接收後。即可由中國法律裁判也。

◎拿獲私造銀元之請獎

某混成旅於某處拿獲私造銀元之匪人。由某機閤咨呈交通部請獎。以資鼓勵云云。

演說

公山不狃曰。魯國雖然不強。但人人能死國難。必有諸侯來救。君若伐魯。必不能得志。公山不狃為人。頗不足取。這件事却甚是忠於本國。所以後人也不肯沒了他好處。何況乎比公山不狃為人更好的呢。

晉時辛恭靖為河南太守。後秦姚萇率兵攻河南。生擒了恭靖。勸他投降。辛恭靖厲聲曰。寧為國家鬼。不為羗賊臣。終不肯降。王伯厚先生論曰。辛恭靖等英風勁氣。如嚴霜烈日。千載猶生。看那背國圖利的人。真是狗彘不如也。

歐洲希臘。古代有一國名斯巴達。最重軍國民教育。全國的人民。

舊曆甲寅年六月二十五日

都忠於國家。有一老婦人送其子從軍。與以一盾。告之曰。你生以此盾禦敵。死則以此盾載你而還。又有一老婦。生了幾個兒子。覩死於戰事。老婦十分得意。嘗說斯巴達斯巴達。我的兒子。就是為你養的。應當為你而死。當時雖婦女猶忠於國家。如此所以斯巴達不過一個小小的地方。在希臘當時。稱為強國。就是由於人民能救其國家了。

棍丟。羅馬國人。西歷紀元前四百四十餘年。羅馬人與哀圭人戰爭。哀圭有一狹谷。兩旁都是高山峭壁。引羅馬人入其中。哀圭人將谷口堵住。圍困羅馬人於谷中。羅馬人聞此消息。發兵去救。無人率領。

△小說

某老人田舍翁也。一生勤儉。十年之間。積得汗血錢千有餘金。購新光珍珠十八粒。藏之密室。將以嫁女也。一日病革。自知不起。乃召其三女謂之曰。吾少儲蓄。死無遺產。以嫁汝輩。誠深自憾。今西廂側室中。有珠十八粒。我死可速取之。鬻其一為我作喪葬之用。其餘可作二分之一。三分之一。九分之一。按次取之。毋相爭焉。言畢。溘然長逝。後其女得珠。果如其數。然二分難。三分亦難。九分則尤難。三女躊躇終日。迄莫得其策。適隣生某君來。某君者。固某學校之特待生。自名為計學家者也。聞之欣然。出一珠曰。僕請為卿等分之。因以己之一珠增入。得十八數。於是長女取其九。次女取

其六。少女乃取其二烏。分畢。而所謂某君者。則仍安然携其一珠歸。以是嘗自信其算之精。而亦未嘗不服其計之工也。一日某家有妯娌三人。共分金戒十一枚。擬以二分之一。與三分之一。與六分之一。分配。終日握算非多。即少。莫能吻合其數。其事又適為某君聞。不覺肢癢。思欲一試其前日之故智。乃挾一戒往。告其家曰。請將我之戒加入。得十二數。則易分矣。妯娌從其言。於是二分之一者。得六戒。三分之一者。得四戒。六分之一者。得二戒。分既定。而十二數之金戒適盡。無一餘者。而某君所挾來之金戒。竟屬於他人之手。不復能璧趙矣。遂懊恨而返。今嘗述之以自警。然聞者莫不為之捧腹也。茲特錄之。以供諸君閱取。余與之。

◎教育科查核各鄉學况

西午村初小學校

校設村東側太平寺舊址。院落寬大。講室二。一係該校成立時建築。一係舊寺佛殿改造。一有後窗。太高而小。一無後窗。於通光線。放空氣皆有妨碍。講室內講台太高。因之黑板所掛亦高。學生看黑板時。仰首太過。殊嫌不便。至宜改置。

教員靳寅卿。速成師範畢業。性樸厚。適星期。未見授課。學生二十八人。一年生七名。二年生六名。三年生六名。四年生九名。調查成績。習字筆畫皆清。作文亦多明白。惟少秩序。欠精神。當於管理訓練上再注意也。

學董馮如凱未剪髮。劉培基已剪髮。經費歲入：(一)基本全生息。年可一百五六十吊。(一)學生繳納約百吊。歲出：(一)教員薪水年一百六十吊。(一)各項襍費約百吊。

寇辛庄私塾

教師寇邦彥。本村人。年近四十。學生十三人。讀詩經四書三字經等。均讀而不講。又所讀皆翻嘴。未能識字。問某學生三字經內如囊螢之囊字。答不知。問古聖賢之賢字。又答不知。令其順又上下句連誦之。即能讀作如如囊螢及古聖賢之字音。問某學生詩經內洵訐且樂之訐字。讀如洵音。問讀錯否。答此句是洵訐且樂。祇能囫圇讀過。未能辨某字為某音。看某學生目之。

多所倒置。又一學生案設國文教科本。貼條舊入。其摘講文字單字。尚能說無錯悞。教師座側。置一木棍。察條作夏楚用以體罰學生者。與教師細談語以教法之亟宜改良。用書之亟宜更換。又語以不改良教法之無益於學生。教法改良如何能見速效。為之反復詳細解說。該教師似亦能明白大概者。然觀其習於固陋。又為取悅村頑。恐終未能改良也。該村小學校成立不晚於他鄉。惟村人不甚開通。對於兒童入學。多所懈怠。前年該村被水災。小學因之停辦。校內器具襍物均失佚。村人無有為檢收保存者。

西陽台私塾之一

塾設東街路路東。教師梁啟運。年五十餘。學生十四人。均讀國文。本惟讀而不講。學生於讀過之字。概不能記識。更不解字之意義。為何。喧囂毫無紀律。與教師在室內閒坐談。學生即有在外間互為鬥罵者。教師之不會管理可知。門上掛一木板。條作夏楚用以體罰學生者。又令學生背書。教師之不明教授法又可知。語以改良教授。教師惟知唯々相應。惟恐不能辦到。亦不知如何始為改良耳。按該教師係簡易識字傳習所畢業。於教授管理各法。仍多茫昧。則當時傳習之有名無實。於此可見。故凡祇稱某々畢業。不究其實際所學如何。往々被其所誤也。

塾設東街路北。教師程海峯年近六十。學生二十餘人。國文本問教師亦為學生講解。否答間或講解。問某學生論語內屢憎於人之憎字不能解。又問朋友數之數字。讀如樹音亦不解。何義。語教師以改良教法亦不甚入耳。

西陽台私塾之三

塾設東大街路北。教師魏玉瑄年二十餘。學生十七人。到該塾。值教師未在室內。問學生人共幾何。學生故秘其數。答之以少。窺其意似恐迫令入學校。因作規避計者。讀本複襍。國文有新本。亦有數年前清舊本。又有丁福保所著之蒙學衛生教科本。頗不少。學生均背書。雖講解而未能合法。令學生回講。多不能解或解錯。

試某生。為揭其所讀國文本。課內有免欣然。白校長問。白字何解。答不知。問校字何解。解作孝順。又試一生。問以國文某課內。逾於羣狼之逾字。解作遇見。是逾遇音近。因相誤也。又試一生。問以洪水何解。答不知。又問旅行何解。國圖解作走道。單問行字何解。亦答作走道。問行與旅行有何分別。不能答。試一生。以珠算加法。尚能無誤。聞人稱該教師。曾由簡易識字傳習所畢業。查勸學所舊存冊。祇有魏毓璜姓名。未有魏玉瑄者。未審為二人為一人也。

西陽台私塾之四

塾設西街路南。教師耿連義。年三十餘。亦係簡易識字傳習所畢業。學生十四人。讀國文及彙字本。白書。

敢說話問某生掛牌之私塾也。牌寫一掛牌即背書字樣亦不改良之私塾也。

裡邊營初小學校

教師楊姓年六十歲許。學生十人。所讀有四書及國文教科等本。該村毗連馮家營。學生前就馮家營小校受學。嗣因被水災。學校停辦。兩村遂各成私塾。該學生所有國文教科本。皆前學校時所用之舊本也。

△治瘧效法

蔡穎之擬

吾國治瘧向無善方。施治無效。遂歸究於瘧無定法。近有西藥名金雞納者。輸入誠為治瘧惟一不二之藥。然求之鄉間。仍難遍得。病者苦之。茲擬得一妙法。功效與金雞納同。而性之和平。價之低。

廉求之易得。則遠勝之。現當夏秋之交。病瘧者夥。希查照後方施用。當救困良多也。

地骨皮

三兩 酒浸透。用水五茶鐘煎至一滿鐘。掠微溫頓服。

間日發者。於閒日服一劑。發日前五鐘頃再服一劑。重

者三劑可輕者一二劑可愈。性補血發表退熱。壯人服之手安。老弱人服之。尤稱穩適。

△治蝗新法

日本東京日日新聞紙載捕蝗之法甚奇。先捕一蝗。用種牛豆法。以針蘸豆漿少許。刺入蝗背。縱之飛去。此蝗受刺。負痛飛入蝗羣。

狂飛猛噬。羣蝗咸受此皇之毒。分